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0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進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進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10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往館前西路方向行駛於外車道上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前車之行動，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剎停之距離，而依其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蔡翔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王進才前方，並因交通號誌自黃燈轉換成紅燈而停駛，王進才即因未與蔡翔玲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蔡翔玲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致蔡翔玲受有下背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右側喙肱韌帶拉傷、右側旋轉肌拉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蔡翔玲告訴被告王進才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